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顧佩玲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pv2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23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邁向卓越學生英語夏令營實施計畫及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學校端英語夏令營操作手冊)各1份 (25368700\_1123023705\_1\_ATTACH1.pdf、  
25368700\_1123023705\_1\_ATTACH2.doc)

主旨：檢送本市112年度邁向卓越學生英語夏令營實施計畫及線上報名說明各1份，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

二、為提供本市學童活潑生動、生活化且實用之英語課程，激發學童學習英語之興趣，並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學習英語機會，減少學習落差，爰本市規劃於12行政區英語情境中心辦理暑期體驗營活動。

三、112年度邁向卓越學生英語夏令營活動，分別由本市英語情境中心所在學校蓬萊國小、濱江國小、三興國小、逸仙國小、民權國小、萬福國小、東新國小、老松國小、劍潭國小、大湖國小、古亭國小及東門國小等12校承辦，參加對象說明如下：

景美國小 1120328



\*URAA1126002071\*

(一) 設籍本市國小111學年度為五、四、三年級的學生（額滿時以高年級優認），並具有下列身分之學生（由各校審核認定）優先錄取。

- 1、原住民學生。
- 2、身心障礙者子女。
- 3、新住民子女。
- 4、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戶所得30萬以下且年度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者。
- 5、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或弱勢學生（如中輟學生、高風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家庭功能不彰、無特殊身分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等）。

(二) 若上述對象報名後尚有餘額，報名系統始提供給一般身分學生參加。

四、旨揭活動課程內容以主題教學、體驗及實作課程為主，採混齡分組方式上課，由英語教師進行分組教學；活動日程及課程表詳實施計畫。

#### 五、報名方式：

- (一) 學生填妥報名表（詳實施計畫附件1）向各校教務處報名，並由學校教務處進行身分認定審核。
- (二) 請各校承辦人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止，至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 (<https://ecamp.tp.edu.tw>) 點選右邊連結至英語夏令營線上報名網站，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密碼預設為各校聯絡箱號碼，登入後請逕行變更密碼，並完成

聯絡人基本資料送出，請務必使用Chrome瀏覽器進行報名。

(三)逾期皆不受理報名，報名系統將依各場次人數及參加意願自動排序，若報名人數過多，採系統亂數抽籤錄取，並列備取排序。

## 六、錄取通知：

(一)第一階段錄取通知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前，由三玉國小行文通知各校錄取名單，並公告於「臺北市國小英語教學資源網」，由各報名學校通知錄取學生，情境中心學校將另以聯絡箱發送「錄取通知單、家長同意書」交各校轉發錄取學生，請各校統一將上述表件及錄取學生之原始報名表件送各錄取情境中心學校聯絡箱，以利查核確認。各營隊編列10名備取，上述表件若未於指定日期內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寄回各錄取之承辦學校者，名額逕由備取名單遞補。（由英語情境中心逕行備取遞補作業）

(二)場次倘尚有缺額，由三玉國小行文再通知全市各校繼續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為112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止。112年6月9日（星期五）前，由三玉國小行文通知各校第二階段錄取名單並公告。（由英語情境中心逕行備取遞補作業）

(三)請各報名學校務必確實通知錄取學生，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七、夏令營係為提供學生暑期英語體驗學習機會，活動經費以教育局補助為原則，惟一般身分學生須自付餐費400元（以

100元/天計，每梯次4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學生因故無法參加營隊並於事前提出者，得退還已繳納之餐費）。各英語情境中心承辦學校於寄發錄取學生通知時，一併寄送繳款通知單予一般身分學生；第一天活動報到時，將繳費收據交予各英語情境中心承辦學校即可。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八、因防疫需求，各情境中心會加強環境衛生消毒，亦請參與活動人員配合入校前量測體溫，若體溫高於37.5度，將聯絡家長帶回。另若因疫情影響需取消夏令營活動，將於112年6月17日前公告於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並另函通知各校。

九、檢附實施計畫及線上報名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英情中心）（含附件）

